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東山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注意事項及作業要點。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瞭解學校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辦理現況、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二、探討學習扶助實際執行成果，並提供各辦理學校適當建議。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山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暑假、113 學年度第一期、寒假、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一、篩選測驗結果，國、數、英任一科目不合格之學生一律可以參加受輔，不限身分別。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以十人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六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教學輔導。

六、實施範圍：篩選測驗結果，國、數、英任一科目不合格之情形者。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二~六年級開班，按學習扶助實施要點申請經費。

(一) 人事費：

1. 鐘點費：下午四點以前，每節次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整。放學後，每節次新臺幣四百元整。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行政費：以實際開課節數申請，每節次 40 元，支用學習扶助相關之業務費、施測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 1-2。

(二)依時程辦理篩選測驗，篩選出需要進行課業輔導的學生。

(三)開設學習扶助班，依學生程度進行學習扶助。

(四)依時程辦理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每期各班態度良好且成績進步者，期末由校長頒發獎狀及文具禮券。

二、篩選、成長測驗通過者，由主任頒發文具禮卷。

三、整學期全勤不缺課者，由授課老師頒發禮物。

四、個案學生課堂學習態度良好，完成線上測驗的學生，結合校內榮譽制度，
參加集點活動。

拾壹、獎勵：

一、教學人員：

(一)每期頒發學習扶助聘書並於期末頒發感謝狀。

(二)現職教師參加績優教師及感人故事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乙次。

(三)非現職教師參加績優教師及感人故事評選得獎者予以獎狀。

二、行政人員：

(一)參加績優行政人員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乙次。

(二)學習扶助評鑑獲評績優（優、甲等），依教育局公文給予承辦人員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協助學習條件不利學生，輔導其學習、克服學習障礙，促進自我成長。

三、讓教師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
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